

嘉業堂
叢書

刑

統

第三册

重詳定刑統卷第八

衛禁律

五門

律條十五并疏

宿衛人兵仗不得遠身

行宮諸犯同宮殿法

宮內外行夜犯法犯廟社禁苑

京城宮城門守衛人相代

越州縣鎮戍城及官府廨垣

私度越度冒度關津給過所關津留難賣

禁物度關越度緣邊關塞共化外人交易婚姻

外姦入內姦出

烽候不警

宿衛人兵仗不得遠身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

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加二等

疏議曰

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稍弓箭之類有時應執著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即於別處宿者又加一等合杖八十主帥以上各加二等稱主帥以上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行宮諸犯同宮殿法

宮內外行夜犯法犯廟社禁苑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與殿門

同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

疏議曰

行宮謂車駕行幸及所至安置之處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闕入者得徒二年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闕入者得徒二年半御幕門與上閣同闕入者絞至御在所依上條合斬自餘諸犯或以闕入論及應加減者並同正宮殿之法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

二等

疏議曰

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卽是守衛者又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謂上條闌入及越垣守衛不覺減二等注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法皆減此持時專當人罪二等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卽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箭至隊仗若闕仗內者絞

疏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

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議曰

闌入廟社及禁苑本條各有罪名其不立罪名

之處謂闌入至闕未踰因人輒宿之類各隨輕重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又云卽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
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議曰廟社及禁苑非人
之所若有輒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依鬪
殺傷人罪法若箭傷徒二年瞎一目徒三年之類至
死者唯處加役流

又云卽箭至隊仗若鬪仗內者絞議曰駕行皆有隊
行忽有人射箭至隊仗所及至鬪仗內者各得絞罪

京城宮城門守衛人相代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
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
城門各減一等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
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疏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

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

議曰

謂宮城門外隊仗及傍城助鋪所及

皇城門所有守衛之處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得徒一年

又云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議曰

謂以當色下直非當上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者謂京城等諸門非

應守衛人自代從一年徒上減一等以應守衛人自代從一百杖上減一等

又云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

減宿衛罪三等

議曰

其在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自餘內外捉道守鋪及別守當

之處相冒代者各減京城二等以非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八十餘犯應坐者謂冒代之外餘犯或兵仗遠

身輒離職掌及擅配割或別驅使之類本條應坐者各減宿衛人罪三等若

逃走違番不在減例

問曰

宿衛人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若未入宮殿內事發合

得何罪

答曰

以非應宿衛人自代重於闢入之罪若未至職掌之處事發在宮殿內止依闢入宮殿而科如

未入宮門事發律無正條宜依不應為重杖八十其在宮外諸處冒代未至職掌處從不應為輕答四十

越州縣鎮戍城及官府廨垣

私度越度冒度關津給過所關津留難齎禁物度

關越度緣邊關塞共化外人交易婚姻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

皆謂有門禁者

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如之

從溝瀆內

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准此卽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

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錯

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若擅開

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卽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

餘條未得開閉准此

疏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注

云皆謂有門禁者

議曰

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合徒

一年越縣城杖九十縱無城垣籬柵亦是注云皆謂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直越州鎮垣者止同下文

越官府廨垣之罪

又云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

如之

議曰

官府者百司之稱所居之處皆有廨垣坊市者謂京城及諸州縣等坊市其廨院或

垣或籬輒越過者各杖七十侵謂侵地壞謂壞城及廨宇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

注云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

餘條未過准此

議曰

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入出亦得越罪越而未過或在城

及垣籬上或在溝瀆中間未得過者從越州城以下各得減一等餘條未過准此者謂越皇城京城宮殿垣及關津應禁之處未過者各得減罪一等

又云卽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

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

議曰

州鎮關戍城武庫各有禁

門應閉皆須下鍵其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得杖八十

又云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

等

議曰

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謂不用鑰而開各杖六十餘門謂縣及坊市

之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開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杖六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各答四十故

云餘門各減二等

又云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卽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注云餘

條未得開閉准此

議曰

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

者並加越罪二等處徒二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
加越罪二等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
主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
時開閉坊市門者亦同城主之罪州縣鎮戍城門各
徒一年自縣城以下悉與越罪同既云城主無故開
閉卽是有故許開若有警急驛使及制敕事速非時
至州縣者城主驗實亦有警急驛使及制敕事速非
城每夕分街立鋪持更行夜鼓聲絕則禁人行曉鼓
聲動卽聽行若公使齎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
云須得縣牒喪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藥齎本坊文牒
者亦聽其應聽行書並得爲開坊市門若有警急及
收掩雖州縣亦聽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謂未通人
行者爲未開尙得人行者爲未開各減已開閉一等
餘條謂宮殿門以下有門禁之類未得開閉者皆准
此減一等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

不由門

已至越所

而未度者減五等

謂已到官司應禁約

卽被枉徒罪以

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卽准狀申尙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卽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疏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注云不由門

爲越

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來往皆有公文謂驛使驗符券傳送據遞牒軍防丁

夫有總歷自餘各請過所而度若無公文私從關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徒一年半

又云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注云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准此

議曰

水陸關棧兩岸皆

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五等合杖七十餘條未度准此者謂城及垣籬緣邊關塞有禁約

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減已越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准上條減一等之例

又云卽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卽准狀申尙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卽以

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議曰

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其除免之罪本坐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文稱及者使人未覆亦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謂近關州縣卽准狀申尙書省仍遞送至京若勘無徒以上罪而妄訴者妄訴徒流還得徒流妄訴死罪還得死罪妄訴除免皆准比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實有犯斷有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及散送並依所訴之罪准令遞之若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

取而度者亦同

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

各徒一年卽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准此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卽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

家畜相冒者不坐

疏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注云取而度者亦同又云

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議曰

不應度關者謂有征役番

期及罪讎之類皆不合輒給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冒他人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又云卽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准此

議曰

以所請得

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他人過所而承度者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不合徒坐若關司未判過所以前准越關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已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

人既因度成罪前人未度亦同減
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又云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
罪不知情者不坐即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

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注云家畜相冒者不坐

議曰

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八十既
無各字被冒名者無罪若冒度私度越度事由家長
處分家長雖不行亦獨坐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
尊長之例主司謂給過所曹司及關司知冒度之情
各同度人之罪不知冒情主司及關司俱不坐將馬
越度冒度私度各減人二等者越度杖一百冒度私
度杖九十餘畜又減二等者除馬之外應請過所者
並為餘畜越度杖八十私度冒度杖七十其家畜相
冒者謂毛色齒歲不
同相冒並不得罪也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答四十一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

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度人不判過所者依令各依先後而度無故留難不度者一日主

司笞四十主司謂關津之司一日加一等七日罪止杖一百此為非公使之人若軍務急速而留難不度

致稽廢者自從所稽廢重論

諸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

常律

疏議曰

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度止徒一年或有避死罪逃亡別犯徒以上罪是名有他罪

重關司知情者以故縱罪論各得所度人重罪不知情者依常律謂不知罪人別犯之情者依常律不覺

故縱之法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關司論

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

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

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

准令兵馬出關者依本司連寫敕符勘度入關者據部領兵將文帳檢入而別有人妄隨

度者罪在領兵官司故云將領主司以關司論知情與同罪不覺減二等若知別有重罪亦依重罪科之關司不覺者謂關司承將領者文簿不覺別人隨度者減將領者一等謂減度者罪三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稱各將領主司及關司俱得度人之罪有過所者關司判度自依常律不減將領主司之罪若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齎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

諸齎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

法議曰

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度關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十匹徒

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准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弩三張流二千里稍一張

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稍度關平贓直絹三十匹即從坐贓科徒二年不計稍為罪將甲一領度關從私有法流二千里即不計贓而斷

又云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議曰

依關市令錦綾羅縠紬綿絹絲布犂牛尾真珠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緣邊諸州興易從錦綾以下並是私家應有若將度西邊北邊諸關計贓減坐贓罪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關亦沒官私家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已下過所關司捉獲者其物沒官若已度關及越度被人糾獲三分其物二分賞捉人一分入官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其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為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准盜論